

# 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发布臭氧污染预警的函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经烟台市通知，自5月20日起烟台市将经历一次臭氧污染天气过程。按照上级要求并经市政府同意，自5月19日20时起发布臭氧污染预警，自5月20日6时启动臭氧污染应急响应。

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启动臭氧污染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海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海阳市2022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方案》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一、每日6时至15时，纳入烟台市2022年度臭氧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内的29家企业（见附件）按减排清单采取减排措施；

二、每日6时至15时，禁止进行施工工地墙体粉刷、市政道路划线、市政栏杆喷刷涂漆，禁止道路沥青铺装；

三、开展增湿作业，不间断实施洒水和雾炮车循环作业，根据气象条件实施人工增雨；

四、倡导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

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加油站汽油卸车错峰作业；倡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未纳入臭氧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合理安排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生产计划，尽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请各成员单位通知相关单位落实臭氧污染应急期间管控措施并开展督导检查，每天下午两点半前将检查表（附件2）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办公室。

电话：3297640，邮箱：[hyhb.jwkk@163.com](mailto:hyhb.jwkk@163.com)。

附件：1. 应急减排清单  
2. 每日检查表

2022年5月19日